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内蒙古禹潼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为规范工程施工建设行为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、义务与责任，保障工程项目合法合规、保质按期完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标准。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针对苏泊淖尔苏木乌兰图格嘎查养殖基地扩建项目施工事宜，经充分协商、审慎确认，达成一致合意，特订立本正式施工合同，双方均承诺严格恪守、全面履行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工程基本情况

1、工程名称：苏泊淖尔苏木乌兰图格嘎查养殖基地扩建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苏泊淖尔苏木乌兰图格嘎查

3、工程建设内容：计划新建鸵鸟圈 2 座，总面积 9000 平米，其中彩钢棚圈 2800 平米。配套喂鸟槽、搅料机等养殖生产设备，同步完善场区供水、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。

4、工程承包方式：本工程采用包工、包料全包干承包模式。乙方全权负责工程所需全部建筑材料、设备、人工、机械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现场管理、竣工验

收、售后质保等全部工作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本、损耗、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工程性质：生态牧业配套建设工程，属于小型民生建设项目，施工全过程须符合当地生态保护、乡村建设及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。

二、施工工期约定

1、计划开工日期: 2026 年 8 月 17 日

(以甲方正式书面开工通知为准)

2、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7 日

3、工程总工期：共计 60 日历天。本合同约定总日历天数为最终工期依据，若计划开竣工日期核算工期与总日历天数存在偏差，以本合同载明的总日历天数为准，工期包含施工、自检、整改、验收配合等全部周期。

三、工程合同价款

1、计价方式：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计价模式，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图纸、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的所有费用。

2、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
(¥1492000.00 元)。

3、**价款效力：**本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价款，施工期间无特殊合法变更签证的，甲方无需增加任何费用，乙方不得以材料涨价、人工调价、施工难度增加、天气影响等任何理由要求加价、调价或索赔。

4、工程变更计价：若因甲方需求或设计要求发生合法



工程变更、增减工程量，双方须签订书面变更签证，变更价款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及行业计价标准核算，无书面签证的变更内容，甲方不予认可、不予结算。

四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根据财政拨款进度和施工进度进行拨付，剩余工程款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拨付。

2. 质保金：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%，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质保金不计利息。本工程质保期满，甲方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。

五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依法办理本工程项目施工所需的备案、审批、报备等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保障资金合规到位，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节点按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
2、甲方负责提供合法合规的施工场地，清理场地前期障碍物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邻里、村组及相关部门关系，消除施工阻碍，保障乙方正常、有序开展施工作业。

3、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完成施工现场水电接驳、通水、通电等前期施工准备工作，保障乙方施工期间正常用水用电，为工程施工提供基础配套条件；施工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、施工进度、材料设备、安全文明施工、人员管理等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核查，对违规施工、质量不达标、进度滞后等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



限期整改、停工整改。

5、甲方负责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工期顺延、工程变更、进度验收、竣工验收等书面资料，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核、确认与回复，不得无故拖延、拒绝。

6、工程竣工后，甲方须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流程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严格遵守文明施工要求，规范施工现场管理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、维护场地整洁，减少施工噪音、扬尘污染，承担施工期间的现场安全、消防、环保主体责任。

2、乙方严禁将本工程整体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施工，严禁擅自更换施工队伍、降低施工标准、变更施工内容。一经发现转包、违法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负责施工全过程的成品保护工作，施工期间造成的工程破损、损坏、污染，须无偿及时修复；工程竣工后配合甲方完成场地移交、资料归档等工作。

4、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、整改要求及验收工作，及时提交施工进度、验收资料、结算资料等相关文件，确保工程流程合规完整。

5、乙方须严格履行质保维修义务，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工作。

六、工程质保服务约定



1、质保期限：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2 年，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、双方签署竣工验收确认文件之日起正式计算。

2、质保范围：质保期内，凡因乙方施工工艺缺陷、材料质量不合格、施工操作失误等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开裂、破损、渗漏、脱落、功能故障等所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均须无条件免费维修、更换、整改，承担全部人工、材料、运输费用。

3、免责情形：质保期内，因甲方人为损坏、第三方破坏、不可抗力（地震、大风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雪等自然灾害）、不当使用造成的工程损坏，不属于乙方质保范围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。

4、质保违约责任：若乙方无故拖延、拒绝履行质保维修义务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、人工费用、误工损失均从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为保障合同履行效力，明确违约追责标准，甲乙双方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，所有违约金、损失赔偿均具有独立法律效力：

1、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：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节点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，每逾期一日，须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顺延施工工期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结清全部应付工程款及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工期违约违约责任：若非法定顺延情形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，并赔偿甲方工程延误、另行发包等全部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质量违约违约责任：若工程施工质量整体不合格、无法通过竣工验收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返工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；若整改后仍无法达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全部工程款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5%向甲方支付质量违约金。

4、乙方转包分包违约：乙方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的，构成根本违约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5、单方解约违约：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解约情形外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与风险承担

1、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、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雪、旱灾、泥石流、火灾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政府紧急停工管控、区域政策重大调整、交通全面管制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。不可抗力的认定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2、若施工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受影响一方需在事



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不可抗力相关证明材料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确定工期顺延、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，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。

3、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损毁、材料损耗、施工停滞等损失，遵循风险自担原则：已完工工程、甲方原有场地设施损失由甲方承担；乙方施工设备、未使用材料、人员误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，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施工，不得无故拖延或借机停工怠工，确保工程尽快恢复正常施工进度。

九、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、合同变更：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条款的修改、补充、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以书面补充协议、变更签证形式确认，口头变更无效。补充协议、变更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约定解除情形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：（1）乙方存在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施工等违规行为；（2）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不达标，经两次及以上整改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；（3）乙方无故停工、怠工超过 15 日，严重影响工程整体进度；（4）甲方无正当理由长期拖欠工程款，经乙方催告后仍拒不支付；（5）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核心约定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。

3、合同终止：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成、竣工验收合格、



工程款及质保金全部结清、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合同终止后，双方仍需继续履行质保、售后、保密等附随义务。

4、解除后清算：合同依法解除后，双方需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据实结算，不合格工程量不予计价。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合同效力、施工质量、工期、价款支付、违约责任等产生任何争议、纠纷的，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、平等互谅的原则沟通解决。

2、若双方协商、调解无果，任意一方均有权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纠纷。

3、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，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施工、停止履约、拒绝付款或单方终止合同。

十一、送达与联系方式

1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部预留的地址、电话为双方法定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，适用于合同履行通知、整改通知、工期顺延通知、结算催告、法律文书送达等全部场景。

2、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、送达地址，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，未及时告知导致文书无法送达、延误送达的，视为已有效送达，产生的全部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。

十二、其他补充约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



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方执1份，乙方执2份，每份文本内容一致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内蒙古禹潼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地 址：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

地 址：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

联系电话：15548314735

东街锦丰山庄A6-101号门店二楼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农商银行额济纳旗
巴彦桃来支行

联系电话：13847837053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

银行账号：9400501229000000005100

彦淖尔市新区支行

邮政编码：735400

银行账号：154039094020

邮政编码：015000

